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富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富吉於民國112年8月31日上午8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6265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雲林縣二崙鄉崙東村二崙橋旁巡防道路由西往東行駛，行經二崙鄉崙東村154甲縣道交岔路口，往右變換車道欲駛入該處旁產業道路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時，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往右變換車道，且依當時天候陰、乾燥柏油路面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搶先左轉跨越分向限制線往右變換車道，適告訴人廖敏妙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二崙鄉崙東村154甲縣道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臉及唇部開放性傷口、四肢多處挫傷及擦傷、頭部外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具狀
02 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
03 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基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金雅芳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